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9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7,381,882.34	4,592,311,584.63	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7,150,481.96	3,421,043,521.69	4.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1,262,813.02	12.94%	5,488,116,441.01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88,037.34	103.79%	189,460,582.23	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82,270.50	108.99%	148,325,885.11	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95,470.03	44.09%	-243,028,423.72	-23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20.00%	0.35	5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20.00%	0.35	5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88%	5.41%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77,78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341.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01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89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09,03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488.01	
合计	41,134,69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32%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8%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4%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92%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22,710,0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3,626,000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9,081,665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335,087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0.89%	4,800,000	3,600,0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524,60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81,665	人民币普通股	9,081,66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8,335,087	人民币普通股	8,335,087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24,604	人民币普通股	4,524,604
张逸诚	3,867,141	人民币普通股	3,867,1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0.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及汇票到期的影响。

####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4.99%，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9.58%，主要是报告期内按供应商采购协议预付货款所致。

####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1.52%，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收回所致。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期末较期初减少100%，因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所致。

#### 存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8.10%，主要是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政策，适时增加存货量所致。

####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6.81%，主要是减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35,000万元，主要是控股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所致。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54.46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業胜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7.18%，主要是郑州众业达厂房工程完工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4.63%，主要是郑州众业达厂房工程完工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北京众业达二、三期工程、汕头珠津工业区（南片）A01-2地块工程继续建造所致。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原预付软件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7.94%，进入正常销售期后，贷款也相应增加以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

####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9.72%，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价格调整因素，适时增加存货，并根据与供应商协议进行结算所致。

####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0.89%，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5.24%，主要是报告期内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贷款到期，贷款利息一并结转所致。

####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4.1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经营费用所致。

####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9.69%，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7.21%，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7.70%，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将印花税等涉税金额从管理费用科目调至该科目。

####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3.15%，主要是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减少筹资费用及收取供应商现金折扣所致。

####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00.28%，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6.49%，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调出相关的政府补贴至“其他收益”科目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减少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02.8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发展，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结合供应商的供货政策，适时增加库存量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24.5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769.78万元。主要是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及公司因经营需要贷款筹资、并支付2016年度股息红利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成都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4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自2016年4月29日起4年内，公司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经营需要，照明科技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独家经销协议》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一》”），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上述《主合同一》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



签署相关文件。担保金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主合同一》的有效期及《主合同一》终止之后2年。详见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工控网从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在此额度内可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做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鉴于广州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5日起3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照明科技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以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专业渠道工程灯具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区域批发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区域经销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品牌零售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用于飞利浦照明开关电工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二》”）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担保金额为8,680万元，有效期为《主合同二》的有效期及《主合同二》终止之后2年。详见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的公告》。

2、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7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详见2017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2017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比例4.20%），详见2017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3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	2016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016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7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922.95	至	25,092.1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38.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将所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以及预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17 年 10 月 27 日